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
| 基金主代码 | 01586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6 月 6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262,764,800.32 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 <p>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选取流动性较好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同业存单投资策略</p> |

| | |
|--------|--|
| | <p>本基金将对标的指数采用抽样复制法和动态最优化的方式进行投资，在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构建收益特性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高度相关的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少量的投资于债券。</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基金管理人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6,141,729.84 |
| 2. 本期利润 | 29,036,918.10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64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366,082,625.16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96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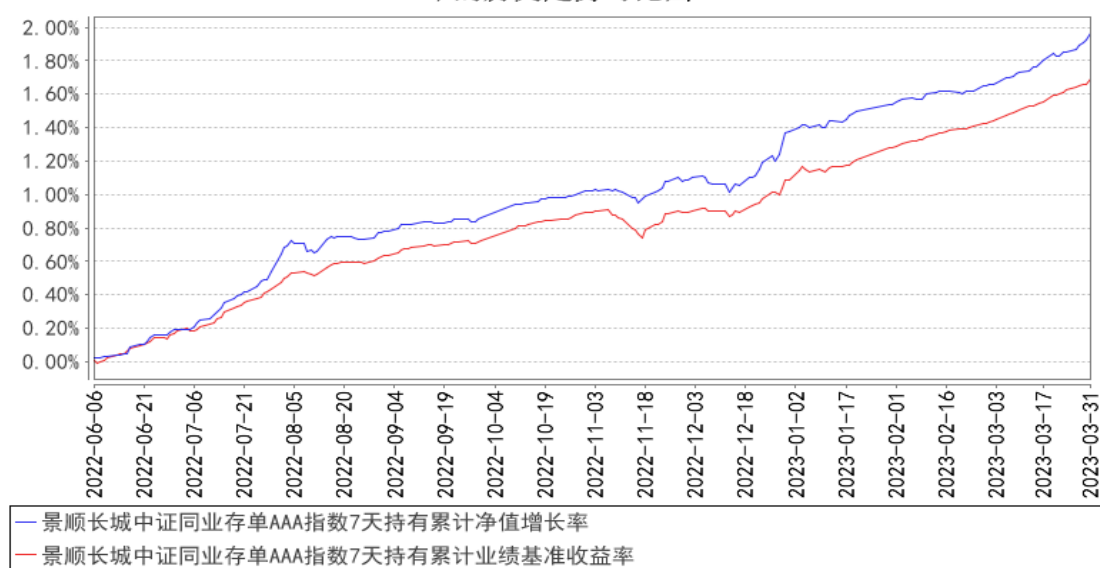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 | | | | | |

| | | | | | | |
|----------------|-------|-------|-------|-------|--------|-------|
| 过去三个月 | 0.57% | 0.01% | 0.60% | 0.01% | -0.03% | 0.00% |
| 过去六个月 | 1.09% | 0.02% | 0.96% | 0.02% | 0.13% | 0.00%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 1.96% | 0.02% | 1.69% | 0.02% | 0.27% |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报告期末距离建仓结束期未满足一年。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6 月 6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证券从业 | 说明 |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年限 | |
|-----|--------------------|--------------------|------|------|---|
| 陈威霖 |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 2022 年 6 月 6 日 | - | 12 年 | 管理学硕士。曾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
| 黄惠伶 |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 | 2023 年 3 月 13 日 | - | 5 年 | 管理学硕士。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 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一季度货币政策及资金面主线即是货币政策回归正常化，资金利率向政策利率回归。

进入 1 月份后，1 月下旬开始 DR007 回归政策利率 2% 上下波动，2 月平均 2.11%，高于政策利率 11BP，资金确定性退出维稳模式。本次维稳时间自 2022 年 3 月开始，也是历史最长达到 10 个月。央行货币政策正常化背景下，恰逢银行一季度信贷开门红，今年信贷市场大行股份行发力为主，1 月及 2 月巨额信贷带来了银行超额准备金的消耗，银行超储率处于低位，叠加春节后现金回流较慢，1 至 2 月资金面波动相比去年明显加大。货币政策正常化后带来的资金重定价，引发短端利率重定价。同时短端品种 NCD 方面供需关系出现较大的失衡。供给上，NCD 在 2,3 月份到期压力非常大，都是 2.5 万亿左右级别到期。因为去年 11 月份 NCD 主要发行期限在 3M 使得银行一方面在 2-3 月堆积大量到期同时部分股份制由于 NCD 发行期限持续较短，银行指标有一定压力，银行增加了长期限 NCD 发行的诉求。一季度存单到期量大，银行补充同业负债压力较大；但现金理财类产品的久期受制于新规，同时理财产品规模下行后长期限存单配置力量相比往年减弱，供需及结构上均产生了一定的失衡。而 3 月份银行资本新规对 3M 以上存单风险权重的调高，也对市场情绪产生了一定影响。短端 1Y NCD 品种在多重压力下冲击至 1Y MLF 利率上方，出现非常大的配置价值。同时政策方面，超储率偏低情况下，央行在 3 月 MLF 投放上超额投放 2810 亿，且宣布 3 月 27 日降准 25BP，释放 5000 亿流动性，大幅缓解银行体系中长期流动性压力，3 月跨季资金面银行体系相对较为乐观。

因此回顾一季度的 NCD 情况，我们认为 NCD 的持续上行是恰逢政策资金等多重利空因素一起共振导致的一个结果。至 3 月份 1Y NCD 在 2.75% 左右已经出现了个极大的配置价值，结合宏观环境和流动性环境判断这个水平也极有可能是全年 NCD 的较高位置。

报告期内组合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控制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的跟踪误差，组合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进入二季度后，我们认为此前一季度对于 NCD 的利空因素将弱化。资金方面，类似 1-2 月份的大幅资金波动将较难看到，一方面由于 3 月开始央行加大了长期流动性的投放，MLF 2810 亿及降准后释放 5000 亿资金都给银行注入了长期流动性，银行长期负债压力大幅缓解，NCD 供给端方面压力也随之有所好转。同时另一方面央行控制信贷投放速度后信贷压力有望降低，进一步减

轻银行负债端压力。而且海外金融体系风险事件可能带来加息进程的弱化，给国内货币政策空间带来更多空间，国内利率政策从此前机会较小到目前看可能会随着海外事件出现一定的可能性。二季度我们认为可以看到市场对流动性的预期相比一季度出现积极修正，而这一修正可能将带来目前短端 1Y 收益率开始逐步下行。

组合将继续跟踪各类宏观数据，采用抽样复制策略上适当进行动态优化，以力争实现对指数的有效跟踪，同时控制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3 年 1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7,199,315,582.90 | 94.66 |
| | 其中：债券 | 7,199,315,582.90 | 94.66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01,145.79 | 0.14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450,703.15 | 0.03 |
| 8 | 其他资产 | 392,979,087.97 | 5.17 |
| 9 | 合计 | 7,605,746,519.81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682,793,510.80 | 12.72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682,793,510.80 | 12.72 |
| 4 | 企业债券 | 357,676,372.07 | 6.67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200,509,289.62 | 3.74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5,958,336,410.41 | 111.04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7,199,315,582.90 | 134.16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2305044 | 23 建设银行 CD044 | 3,700,000 | 361,114,248.83 | 6.73 |
| 2 | 112304013 | 23 中国银行 CD013 | 3,500,000 | 343,965,583.82 | 6.41 |
| 3 | 112309062 | 23 浦发银行 CD062 | 3,000,000 | 292,740,688.52 | 5.46 |
| 4 | 112312052 | 23 北京银行 CD052 | 3,000,000 | 292,316,819.67 | 5.45 |
| 5 | 112394448 | 23 北京农商银行 CD061 | 2,900,000 | 284,892,730.91 | 5.31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的处罚。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3,179.52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392,955,908.45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392,979,087.97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4,249,151,695.55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15,891,852,094.59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14,878,238,989.82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262,764,800.32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